



Distr.
GENERAL

S/RES/1149 (1998)
27 January 1998

第 1149(1998)号决议

1998 年 1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5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S/1998/17),

欢迎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S/1998/56),其中显示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同意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其余各项工作,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履行;

2.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包括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第 35 和第 36 段所列军事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提交一份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综合报告,其中并入第 1135(1997)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报告,特别说明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时

间表的执行情况,就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报告第七节所述联安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可能调整的配置提出建议,并就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留驻提出初步建议;

4.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5. 请安哥拉政府与联安观察团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其合并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确保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环境,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得以进行活动;

6.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采取会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7.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8. 重申随时准备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并在上文第 3 段所指报告的基础上,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具体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9.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果;

1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担任《卢萨卡议定书》所设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已证明是推动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